

廢止「臺北市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乙案

總說明

- 一、本府為鼓勵民眾共同參與菸害防制，協助衛生單位有限稽查人力，獎勵舉發違法案件，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府法三字第○九一○八○一五五○○號令訂定本辦法。
- 二、另本府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維護公共利益，於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府法三字第○九三○三三六四五○○號令訂定，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
- 三、為統一相關衛生管理法規之檢舉獎金發放原則，本府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以府法三字第○九六三○八八八三○○號令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將菸害防制法納入，已使法規趨具完備，爰擬予廢止本辦法。
- 四、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年一月八日第一四五六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